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知悉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 2017 年上半年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之情形。

2、2017 年半年度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半年度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综上，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之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

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7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是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开兵

陈伟岳

许 刚

2017年8月18日